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董志誠

相 對 人 鄭陳枝花

債 務 人 鄭澄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陳枝花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鄭澄澤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2月1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鄭陳枝花與債務人鄭澄澤於112年12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600,000元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繳一期本息逾7日以上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鄭陳枝花與債務人鄭澄澤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86,425元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繳款紀錄表、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9月20日通知相對人鄭陳枝花與債務人鄭澄澤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鄭陳枝花與債務人

01 鄭澄澤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10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7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08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六腳鄉	雙涵	雙涵	1041	1,716.00	1分之1	

18 附註：

19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20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